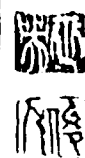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五十三

原任刑部尙書

臣

薛允升著

督捕則例卷上

皇朝通典兵部初設督捕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以

掌旗人逃亡之事有左右理事官滿洲漢人各一人

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十五人漢軍八

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漢人六人司

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漢軍十

六人司獄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俱省其職事併

入刑部爲督捕清吏司 初置刑部設江南等十四

司康熙三十八年省兵部督捕衙門以督捕前司後

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爲十六司雍正十二年罷督捕前司及督部廳併其事於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 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始置督捕衙門設督捕司獄司置司獄二員

會典順治十一年設兵部督捕滿洲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有滿洲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

東華錄順治十年十二月癸未設兵部督捕滿漢侍郎各一增司員各六另設公署專理緝逃捕寇事務十一年正月壬寅增兵部督捕衙門滿洲主事繙

譯滿漢字主事各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各八

甲辰以魏琯爲兵部督捕右侍郎 增督捕衙門

滿洲理事官漢軍理事官員郎中員外郎各一主事

四 己酉以吳達禮爲兵部督捕左侍郎 五月壬

辰設督捕司獄司司獄二 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

庚子裁兵部督捕衙門督捕事務歸併刑部管理

謹按督捕衙門之設通典稱在順治十一年十二月

皇朝文獻通考同

東華錄則言在十年十二月彼此歧異考

東華錄稱十一年正月己酉以吳達禮爲兵部督捕

左侍郎 國史吳達禮列傳亦言由啟心郎擢兵部

督捕左侍郎在十一年正月自當以東華錄之說爲是蓋設官則十年十二月而簡員則在十一年正月故會典亦言十一年也

順治十年九月甲申諭隱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產給主其分家父子兄弟不知情者不得株連 十二年三月初戶部右侍郎趙開心以饑民流離可憫請暫開逃人之禁以靖擾累以救民命奉 旨逃人

甚多緝獲甚少何策而令不累民又能速獲逃人著令回奏至是開心奏嚴逃人者一定之法救流民者權宜之計聞近畿流民載道地方有司懼逃人法嚴

不敢容留勢必聽其轉徙若將逃人解督捕衙門暫寬其隱匿之罪以免株連則有司樂於緝逃卽流民亦樂於舉發而逃人無不獲矣得 旨逃人之多

因有窩逃之人故立法不得不嚴若隱匿者自當治罪何謂株連趙開心兩經革職特與赦宥擢用不思實心爲國輒沽譽市恩失大臣之誼著降五級調用

是月壬辰諭兵部朕承皇天眷命統一寰區滿漢民人皆朕赤子豈忍使之偏有苦樂近見諸臣條奏於逃人一事各執偏見未悉朕心但知漢人之累不知滿洲之苦在昔 太祖 太宗時滿洲

將士征戰勤苦多所俘獲兼之土沃歲稔日用充饒
茲數年來迭遭饑饉又用武遐荒征調四出月餉甚
薄困苦多端向來血戰所得人口以供種地牧馬諸
役乃逃亡日衆十不獲一究厥所由姦民窩隱是以
立法不得不嚴若謂法嚴則漢人苦然法不嚴則窩
者無忌逃者愈多驅使何人養生何賴滿洲人獨不
苦乎歷代帝王大率專治漢人朕兼治滿漢必使各
得其所家給人足方愜朕懷往時寇陷燕京漢官漢
民何等楚毒自我朝統率將士入關剪除大害底於
敕甯卽今邊隅遺孽殘虐百姓亦藉滿洲將士馳驅

掃蕩滿人旣救漢人之難漢人當體滿人之心乃大
臣不宣上意致小臣不知小臣不體上心致百姓不
知及奉諭條奏兵民疾苦反藉端瀆陳外博愛民之
名中無爲國之實若使法不嚴而人不逃豈不甚便
爾等又無此策將任其逃而莫之禁乎朕雖涼德難
幾上理然夙夜焦思不遑暇逸惟求惠滿漢一體霑
恩以副 皇天鑒降 祖宗委託爾等諸

臣當曉諭愚民咸知朕意方是實心報主毋得執迷
不悛自干罪戾爾部卽傳諭各官刊示中外 甲午
諭吏部朕愛養諸臣視同一體原欲其實心爲國共

圖治安是以屢次訓誡常恐爾等胸懷偏私陷於罪戾至訓誡不改則愛養之道亦窮國憲具存豈能曲貸卽如逃人一事屢經詳議立法不得不嚴昨頒諭旨備極明切若似此執迷違抗偏護漢人欲令滿人困苦謀國不忠莫此爲甚朕雖欲宥之弗能矣茲再行申飭自此諭頒發之日爲始凡奏章中再有干涉逃人者定實重典決不輕恕

康熙年間定例原疏兵部督捕謹題爲欽奉 上

諭會同改定則例事康熙十五年正月十四日奉

上諭諭兵部督捕衙門逃人事情關係旗人重大

因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疏玩緝獲日少旗下民生深爲未便茲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務俾永遠可行等因欽此欽遵將卿員以上職名開列具題奉 旨著索額圖

熊賜履梁清標介山圻爾肯達哈塔田六善會同詳定欽此欽遵該 臣等會同督捕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酌量重加詳細定議繕造滿漢黃冊二本進呈

御覽恭候 命下之日刊刷通行內外著該督

撫亦行刊刻曉諭民間遵行可也康熙十五年二月

二十七日題四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其冊內所批一款仍照現行例行冊併發 乾隆八年定例奏疏律例館總裁官大學士徐本等謹奏爲恭請聖裁以昭法守事查律例館爲刑名准則民命攸關大清律例全書仰蒙 睿鑒周詳欽加釐定至於逃旗一項乃律書所未備自我 朝定鼎之初

世祖章皇帝特命臣工纂成督捕則例嗣於康熙十五年重加酌定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輯其間有內外臣工條奏奉 旨准行尙未載入例內者有欽奉諭旨改定而例內仍載原文者更有舊例相沿

而與現今刑律互異者或事一而例歧或情同而罪異查閱易致混淆援引恐滋高下前經_臣等奏請將督捕則例重加修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謹率

同提調官將舊刻條例並現行成例詳細參核所有前後互異者更正之款分事同者併輯之間有例意不足及字句繁冗未明者增刪之就舊刻則例一百一十三條內二條分爲五條又四條並爲二條敬擬刪除三十四條增入二十三條共計現在纂定則例一百三條恭繕黃冊進 呈伏候 欽定至地方各官拏獲逃人議敘加級之處例由刑部磨對冊籍

轉行咨送應仍載入以備檢查其失察議處各條吏部兵部俱有處分則例無庸重載間有議罪兼及處分者止聲明交部議處仍將例內議處議敘各條移送吏部兵部分別查核載入各該部處分則例內用昭畫一以便遵行謹奏乾隆八年三月十四日奏十六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按督捕則例始於 國初乾隆八年奏明全行修改以後或增或刪均有按語可查惟督捕原例及康熙年間改纂之例歷次修例按語均未敘入是以無從稽考今就從前舊本接羅得若干條凡有按語可

查者俱不詳敘其乾隆八年以前舊例一一錄入則爾時立法之意及後來情形不同之處俱可了然矣再國初逃人均係指旗下家奴等類而言是以另立督捕則例條分縷析與刑例互相發明大抵窩家之罪俱較重於逃人後則愈改愈輕又添入另戶旗人逃走各條大非定例之本意矣而例文亦參差互異今昔情形大相懸殊此亦刑制中一大關鍵也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一月以

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爲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若

盛京並各省駐防其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另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銷除旗檔爲民

此例原係六條一係乾隆十八年軍機大臣會同八旗大臣并大學士忠勇公傅恆遵 旨議准纂輯

爲例 在京旗人逃走 三十二年修改一係乾隆二十八年欽

奉 上諭恭纂爲例 另戶滿洲蒙古逃走 三十三年修改按

與徒流遷徙地方條參看 一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審擬廂藍旗

滿洲披甲興格逃走在一月以內自行投回一案纂輯爲例 另戶逃走應發伊犁起程時復犯逃 一係乾隆

隆四十二年伊犁將軍伊勒圖審擬步甲六十發往

伊犁先行逃走投回一案奏准定例 按此又添出斬候一層罪名

一係乾隆二十四年調任綏遠城將軍宗室公恆魯

奏准定例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四十二年修改

按駐防旗人逃走

較在京旗人一係督捕原例

旗人聘娶之民婦逃走

乾隆八年

修改嘉慶六年修併道光五年修改

按此處指明閒散人等如係

護軍兵丁人等有犯轉難援引

十年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八旗正身旗人逃走分別治罪之通例旗下

官員逃走一層應與名例犯罪事發在逃門文武職

官逃走一條參看彼條以負罪潛逃及無故逃走分

別治罪與此條僅止革職銷檔輕重懸殊督捕則

例係專爲旗下家人而設觀順治年間所奉諭

旨可知正身旗人原不在內蓋旗人有犯原有犯罪

免發遣之律故間有逃者亦不過十百分之一耳乾

隆十八年續纂之例則專指正身旗人言之矣入於

此門殊與原定督捕之意未符似應將此門所載正

身旗人有犯無論竊盜逃走爲匪等項均歸入彼門

庶爲得體至乾隆八年以後添纂各條並非督捕原

例均無庸列入此門存以俟參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一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人者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各

減罪人一等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不首者

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

凡人等分別治罪

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此例原係二條一凡窩逃正犯之祖父父親有願隨去者准其隨去外窩家責四十板將妻產人口並未分居子孫一併流徙尙陽堡房地入官其兩鄰柳號三箇月各責四十板十家長地方各責四十板徒三年係督捕原例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窩留逃人卽流徙尙陽堡房地入官其嚴如此 康熙七年題定兩鄰十甲長俱係牽連之人不便一體治罪停止流徙改爲柳責可見初定之例兩鄰人等均一併流徙矣 康熙十二年議定既將窩逃之正犯流徙若將未分家之子一併流徙似屬可憫改爲將妻並財物一併流徙其祖父父子孫有願隨去者聽其自便若將子留下房地免入官財物

帶與不帶聽其自便若無子房地入官與此例不符想此後已經改纂矣然兩鄰柳號三月滿杖十家長免枷滿徒乾隆八年修改別容留人等之罪又以月不知何解乾隆八年修改別容留人等之罪又以月日久暫爲容留人等輕重之分較前例已從寬矣一然鄰佑人猶有問徒罪者則尙未敢一概從寬也一凡旗下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五兩其主無論官民罰銀十兩另戶人窩隱逃人者鞭一百罰銀十兩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隱逃人者將窩隱之人鞭一百罰銀五兩管屯撥什庫罰銀十兩俱行入官如有應罰銀十兩不能納者柳號一箇月應罰銀五兩不能納者柳號二十日係督捕原例旗人窩逃 按既鞭責又罰銀總欲乾隆八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其不敢窩逃之意

窩逃及鄰佑

六年修併

謹按此知情窩留旗下逃人分別治罪之通例 督捕原例逃人罪名不過鞭刺窩家等則分別擬以流徙徒罪與刑律藏匿罪人之律各不相侔後改爲減本犯罪一等自屬平允惟知情藏匿罪人律止罪藏匿之人並無鄰佑人等治罪明文旣改照彼律定擬似可無庸罪及鄰佑且本犯應鞭一百者窩留之人不過擬杖九十鄰佑人等不分逃罪輕重均杖八十亦嫌無所區別 此例旣經修改本門各處各色人等窩逃諸例均應與此條參看

又按順治十一年正月督捕侍郎魏琯奏籍沒止以處叛逆強盜已無籍沒之條乃初犯再犯之逃人罪鞭一百而窩主則行籍沒逃輕窩重非法之平今欲除籍沒之法須先定窩逃之罪請下議政諸臣會議務期均平以便遵守下部議刪除辦罪之外又行籍沒可知爾時法令之嚴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閑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圍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

字

此條係督捕原例乾隆八年修改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逃人分別免刺不免刺之例因分別應刺與
否故有另戶兵丁等字樣非專爲正身旗人言之也
順治十四年六月內擬定官員子弟逃走者鞭一
百面上刺字又於順治十八年八月改定免刺鞭一
百康熙十二年議定官員子弟逃走者免刺若將
護軍兵丁及另戶閑散人逃走者刺字情屬可憫且
難比奴僕例應免刺字其奴僕兵丁仍行刺字出
兵處逃走之護軍兵丁亦免刺從前逃旗無有不

刺字者後則定爲正身免刺家下人不免刺矣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

凡逃

人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爲坐過十日者卽照例
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爲坐

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

外枷號兩箇月鞭一百

係家奴仍照例刺字

其奴僕偷竊財物

逃走計贓重者照刑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督捕原例乾隆八年刪改

謹按此以十日內外分別免刺之例與上條參看

再督捕衙門題查定例滿洲家人尋柴取菜因其不

獲懼主潛躲及差往屯莊過限如十日之內拏獲者因偷懶潛躲止鞭一百若過十日拏獲者卽爲逃人鞭一百面上刺字嗣後凡滿洲家人逃走者不論主人差遣與否俱未滿十日被獲卽照尋柴取菜不獲潛躲及差去過限之例免刺鞭責一百等因 此十日內拏獲免刺之根由原指旗下家人而言改定例連正身旗人一併在內矣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六箇月內投回者免罪六箇

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次逃走三箇月內投回者免

罪三箇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字

俱不算逃走次數

三

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卽照初次拏獲例治罪窩家人等免議其有經刑部發落之後復在該旗喫酒行兇者卽行送部發遣再該旗圈銷逃檔文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爲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部照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修改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旗下家人逃回投回分別次數治罪之例與

第一條並下旗下家人逃走參看
同逃先回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回內一二人先回供明餘
犯住處提來者均照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
窩家人等免究若不曾同商投回者除先回各犯照自
回例科斷外其餘各犯照常鞭刺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一二人投回餘犯均可免罪亦係從寬之意
下有親屬首逃之例此一家似係指同主一家而言
若係逃犯一家投回之人業已供明卽與親屬代首

之律意相符又何必論其曾否商量耶 原例指一
家而言後將一家字刪去則不曾商量卽不在親屬
代首之例矣故仍照常論

攜帶同逃

一凡逃人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鞭刺至三
次亦免發遣其窩家及地方官功過照例核議其祖父
帶子孫逃伯叔兄帶弟姪逃及夫帶妻逃父帶女逃子
帶伊母並兄弟帶姊妹逃走者爲首帶逃者分別次數
照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
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算逃走
次數

此例本係二條攜帶同逃一條係雍正三年定例隨帶者亦鞭一百係仿照原例定擬老幼逃人及隨逃婦女一條係督捕原例雖係攜帶不得謂非逃走也故鞭責免刺婦女逃走照常鞭刺與別條不符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老小犯逃及攜帶眷口同逃分別治罪之例惟六十歲以上犯逃卽免鞭刺較別條例文爲寬逃人多係旗下家奴年至七十已將就木矣尙何逃走之有免其鞭刺自係仍交原主領回蓋七十以上律得收贖雖犯別事亦難論決況逃罪耶後改爲六十以上雖較原例從寬其作何位置之處並未議及

是否交原主領回抑或聽其自行謀生均難懸擬且旗下家人因逃走而反得出戶必無此理若由伊主領回再犯逃罪終不鞭責益無忌憚矣再如因逃走而另犯別事逃罪照例免科別事仍應論決亦不畫一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回例科斷仍著地方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人照證佐不言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乾隆八年四十二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卽自首律內例得容隱之親屬代首之法然止言祖父母父母子孫而不及其餘親屬似應添入至子孫出首是否以干名犯義論記核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給主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之主家逃走者以鞭刺計算前後次數共至三次者卽照例發遣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康熙三年九月內督捕衙門題逃人從原主家逃過原主亡故後又從承受之主家逃走二次及父子兄弟之內自給從給與之家又逃走二次者或照換主逃人之例免死鞭一百或非係買賣仍作三次逃走擬死奉 旨著仍作三次逃走處死因纂定此例謹按雖改死罪爲發遣而不論轉賣與否仍前後統計似覺太重刑律內奴僕轉賣與人卽有區別應參看

逃人另犯他罪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犯事一併發覺拏送刑部該堂官照

例分司會同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應刺逃人字樣者仍照例刺字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言因逃而犯別事故免其重科逃罪照例刺字亦係仍盡本法之意

赦後逃人

一凡正身旗人二次逃走其初次逃走在

赦前者免其併算照初次逃走例分別辦理旗下家人三次逃走有二次逃走在

赦前者俱免通算其於

赦後逃走三次者方擬發遣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修改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遇赦而言故言家奴而並及正身也與上條免刺不免刺之意同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一凡外省駐防大臣官員人等屬下人役在京逃走者聽刑部衙門審擬其在外所隨人役逃走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照例造冊咨送刑部查核若有窩家及三次逃人咨報刑部照例辦理

此條係督捕原例一凡外省駐防藩王公等在京人役逃走者應在督捕衙門審理其在藩王公等彼處人役逃者俱交與該督撫審理若有窩家具空文咨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其無窩主之逃人卽於彼處照例鞭刺逃人逃走三次者具空文咨報督捕衙門覆議具題此專爲分別督捕衙門承審及由督撫咨報而設乾隆八年改定謹按此亦旗下家人逃走之例枷杖者造冊咨部發遣者專咨報部

公主屬下人逃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逃走者照例鞭刺公主等所屬另戶逃走者亦照旗下另戶人例治罪免其刺字窩家地方官俱照常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毋庸議窩家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辦理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亦分別免刺不免刺之例與上另戶人不刺字一條參看 舊例專爲公主等家下人逃走分別應刺不應刺而設其口外蒙古逃人如何治罪並不

在督捕則例之內以解歸理藩院審理窩家祇擬滿

杖所以別於逃旗也後改爲知情不知情是逃人亦

應照督捕例辦理矣

逃人起除刺字

一凡逃人用藥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如央人代爲起除者將代爲起除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所毀之字仍行補刺

此條係康熙四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予以鞭責仍補刺毀去之字已足示懲改爲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似嫌太重未可以盜賊之例例逃人也然爾時逃人治罪更嚴於盜賊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一凡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者除照例鞭刺外加枷號一

箇月

此條係康熙九年及二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因其謊供而加枷也

私拏逃人

一凡逃人之主及平素認識逃人之人在京附近地方或在屯莊等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外至有訪得逃人下落令其在刑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拏解不許私自拘拏若違例私自往拏者地方官及窩家免議違例私拏之人若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

處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准其控告不准私拏也惟在刑部控告與刑部不准收呈之例又屬彼此抵牾原例係在督捕衙門控告

旗人私出境外

一凡閑散旗人及旗下官員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均照逃走例分別辦理莊屯居住之另戶人照閑散例辦理其另戶家人私自出境者本犯照例治罪本主免議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一凡旗人私自出境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及囑託行私者銷除旗檔按其所犯罪名照民人一例問擬係官革職亦銷除旗檔犯罪重於杖一百者照例治罪不准折贖如將家僕明知差去者其主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差去之家人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此二條係康熙十九年例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需索挾詐較收債探親情節爲重故擬罪亦較嚴然俱係私自出境究與逃旗不同列於此門似乎不類

旗人告假領票

一凡八旗兵丁及拜唐阿如有告假前往各省以及口外者俱令稟明該管官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晰聲明存檔給領印票回日圈銷儻有告假逾限不回及回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至八旗閑散旗人告假出外營生無論前往何處俱報明該叅領註冊由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外出營生不必勒定期限如有事逗遛准其報明地方官行文該旗回京仍准其挑差若已逾一年並無地方官展限文書報明該旗者卽銷除旗檔儻在外滋事照民人例問擬或投往親族任

所自恃尊長挾詐需索准外任各官呈明上司究辦其告假時該叅領隨時呈報都統存案年終彙咨戶兵二部儻該管叅佐領有勒指情事查出叅處八旗降革休致之官員已退錢糧之兵丁未食錢糧之舉貢生監均照閒散例其各省駐防旗人亦一律分別辦理

此條係雍正七年例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較上二條情節更輕其鞭五十鞭一百之處另與兵部則例亦屬相符惟已告假不往所指之處另往他處者兵丁各項拜唐阿及閑散人等均鞭八十爲不同耳 上云不必勒定期限下云已逾一年無

展限文書報明似嫌參差 私自出境與有心逃走
究屬不同照逃走例辦理似嫌無所區別在開散人
等一月投回仍可免罪官員則革職銷檔矣 應與
擅離職役門旗員子弟歸旗後因事告假並人戶以
籍爲定門八旗漢軍及八旗告假各條參看 此三
條均與逃旗不同從前逃旗之罪最重而銷除旗檔
者頗少後則罪名愈改愈寬而銷檔者較多此今昔
情形之所以大不相同也道光五年又定有旗人准
其情願改入民籍之例而督捕條例遂多成具文矣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逃走處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審明斷歸逃
人給與逃人之主若有強奪霸娶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例
謹按此專爲逃後所生子女斷給逃人之主而設例
未特帶言之耳 此下三條均指旗下家人逃後所
生子女分別給主而言

逃人外生之女

一凡逃人將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與人者不論已婚未婚斷給
伊夫完聚外若將帶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與人未婚
者追還財禮將女斷給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

離異向私娶之人追銀四十兩給主如貧難無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康熙十年及十二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逃人外生之女聘嫁與人分別外娶妻所生及帶逃之妻所生之例其將在主家所生之女帶出嫁人並未議及是否亦照此例科斷之處記與奴婢毆家長門內條例參看 家奴將女偷嫁與人從前刑律並無治罪明文查康熙年間現行例一條云凡家僕女兒不問伊主偷嫁與人五年內控告者將所

嫁之女斷回與本主給還聘禮嫁女之人鞭一百若過五年免其夫妻拆離給銀四十兩如不得銀仍將夫妻拆離其嫁女之人亦鞭一百凡係辛者庫人之女不論年分遠近將女兒斷給伊主偷嫁之人亦鞭一百其該管撥什庫應無庸議若明知辛者庫與旗下人家僕之情說媒及聘娶者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不知情免罪嗣又改爲未完婚者照例給歸伊主已完婚者不拘年限概不准斷離修例時此條並未纂入後於嘉慶六年查照戶部則例添纂一條附入奴婢毆家長門內而治罪又較此例爲嚴殊不畫一彼

條嫁女之人滿徒娶主知情同罪與此例不符與戶部例亦不符說見彼門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一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獲時將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經完結其主隨將逃人賣與他人之後始行發覺者將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斷歸逃人給與後賣之主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雖外娶之妻所生究係奴僕之子與良人之女不同仍斷給後買之主其嚴如此

奉天府江甯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一凡奉天府等處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其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者俱交與各該督撫審理均依逃走例分別辦理仍報明刑部查核

此例本係二條奉天府旗下逃人爲一條係順治十

三年例江甯等處旗下逃人爲一條係順治十三年

及康熙十年例專爲報督捕衙門而設乾隆八年改併三十二

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四年改定

謹按此分別審辦逃人之例原例指旗下家人言改定之例則專指正身旗人矣與上外省駐防大臣一

條參看

賣身行詐

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京賣身旗下復回原籍借
逃行詐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下者照犯罪潛逃
例加二等治罪犯該流罪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爲奴

此條係康熙四年例一凡棍徒在地方犯事潛逃來
京將身賣與旗下復回伊原籍借逃行詐若被拏解
審屬情真者交與刑部正法
按此條最嚴卽係
照光棍例定擬者也
乾隆八年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此條徒流自係指原犯罪名而言似應改爲徒
罪以上照棍徒例擬軍杖罪以下照棍徒量減擬徒
流以上發遣爲奴因其意在傾陷多人故重其罪僅
加逃罪二等殊嫌輕縱原例一經借逃行詐卽擬正
法原不問所犯罪名之輕重也後來逃旗及窩家罪
名愈改愈輕誰肯爲此卽行詐亦不至大受拖累
此等案件卽屬必無之事矣

借逃行詐

一凡姦棍結黨在地方借逃報仇詐害良民者照凶惡棍
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十里充軍旗下家奴

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

此條係康熙四年例乾隆八年嘉慶六年十八年修
改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係照光棍定擬與上賣身行詐卽行
正法例意相同後此例改爲足四千里充軍彼條原
犯罪輕者僅加二等殊嫌參差似應修改一律 此
外尙有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一條載在恐
嚇取財門與此科罪相同應參看

地方官唆逃行詐

一凡地方官教令逃人指扳富室爲窩家計圖詐害者革

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分別治罪得贓者仍以枉

法從重論

此條係康熙四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上條言旗民人等誣告訛詐之罪此言官吏教
令誣扳之罪可知窩逃罪名之嚴卽可知被人呈告
窩逃者之受害無窮矣 與下地方官拏解官民一
條參看

首告逃人

一凡旗人在部及各衙門首告逃人指明窩留處所移咨
該撫查拏若無逃人咨覆到日審係謊告讐告者將首

告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如民人首告逃人許令在該管地方官處告理查拏若無逃人審係誑告仇告者將首告之民人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希圖財賄串通誑告行詐拖累平民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良民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如首告逃人之人不候審理逃避者除所告不准仍行註冊候拏獲日照誣告例治罪若有人首告逃人該地方官並不拏解日後另行發覺者將不行拏解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順治十三年及康熙四年十八等年例乾隆

八年嘉慶六年修改道光五年改定

謹按此例係專爲首告逃人不實而設竊逃之罪重故誣告之罪亦嚴今不然矣 原例首告逃人有督捕衙門字樣改爲在部首告與刑部不准收呈之例亦不相符至誣告均應照律反坐不獨此一事爲然串通誑告行詐與上借逃行詐重複例末二層亦係訴訟之通例此條似可刪除

投遞逃牌

一凡投遞逃牌在京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赴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

拏獲逃人入官給與八旗兵丁爲奴若逃人之主將逃牌已交領催領催遺漏不遞者將該領催鞭一百若從前已遞牌逃人自回不銷逃檔後逃人復逃而伊主不遞新檔仍留舊檔者將逃人之主鞭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其入官仍給原主

此條係順治十五年及康熙十二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亦指旗下家奴而言 咨送衙門卽送督捕衙門也故分別遠近以定限期後改爲赴該管衙門投遞則所謂二百里及四百里均不知何指矣旣云

京內又分別遠近亦不可解原例咨送衙門自係指將逃牌投遞督捕衙門而言改爲該管衙門轉不分明 領催遺漏者鞭一百本家不遞逃牌是否免科應與下遺漏逃牌一條參看

呈報逃人

一凡有護軍披甲人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務行據實呈報不得瞻顧避忌謊稱患病發狂朦混呈報如有朦混謊報者將該管各官交部議處其滿洲等家下莊頭拖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業逃走者仍將逃人帶逃家業分爲三分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二分給與逃人之主

此條係雍正二年定例

謹按上段言正身旗人下段言家下莊頭 偷典地畝仍應照例治罪 與上實因病逃一條參看

遺漏逃牌

一凡遺漏投遞逃牌者將逃人入官若夫妻父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妻父子不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投遞逃牌之人鞭七十富家人等及地方官俱照常究議

此條係康熙十年及十二年例乾隆八年增定

謹按投遞逃牌者逃人給主遺漏者入官此有遞不

遞仍行給主遺漏之人鞭七十上條遺漏者何以並不科罪且遺漏逃牌是否隱匿不報家奴逃走其主不報官緝拏應科何罪亦無明文

謊遞逃牌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屬實者准遞逃牌若將屯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謊遞逃牌係閑散鞭七十係官交部議處如有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違犯教令律鞭一百

此條係康熙十二年例乾隆八年增定

謹按謊遞逃牌與遺漏一半者均鞭七十似嫌無別

且謊遞必有所由若有心誣告按干名犯義律亦在勿論之例若由錯誤更應原情免科矣 初次逃走亦鞭一百不過免其刺字耳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一凡旗人並不製備軍器遇查驗之時謊稱家人攜帶逃去者照私賣軍器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例

謹按軍器律應關給此云製備軍器是旗人均應製備軍器矣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一凡逃人帶逃物件載在原遞冊內者准行提如不載在原遞冊內雖告不准行如冊內所載審係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逃罪

此條係康熙六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帶逃走物件而設例內語意未明且刑律內各有治罪之處似應刪除 從前逃人均解督捕衙門不許連窩家並解俟審實逃人行文地方官提取是以有行提及免其行提各例現在並無行提之案此等例文均屬虛設矣

逃人告提妻子

一凡逃人告有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行提審虛者柳號一箇月鞭一百如將別人之妻子讐誣係伊妻子告提審虛者柳號三箇月鞭一百

此條係康熙六年及十二年例

謹按上一層係誑供下一層係誣指也 與上外娶之妻所生子女三條參看

旗人契買民人

一凡旗人契買民人著用該地方正印官印信若有在地方犯罪案緝之匪類賣身者保人柳號三箇月杖一百其原價向賣身之人追取給主賣身之民遞回原籍柳

號三箇月杖一百如原犯之罪重者從重歸結

此條係康熙年間節次議定之例乾隆八年改定並分纂下二條

謹按此旗下人契買民人之例在京報五城大宛二縣在外報地方官用印立案與奴婢毆家長門旗人契買婢女一條參看下雍正十三年一條同在地方犯罪以下與賣身行詐一條參看彼係意在害人此係意圖脫罪也彼則徒罪以下止加逃罪二等此則雖係輕罪亦加柳號三箇月未免參差 賣身行詐條並無保人罪名應參看 此卽保賣旗人原例內

所稱將保人斷爲窩家之罪名也後改爲枷號三箇月自是不分旗民均一體折枷矣參看此條自知彼例之非是

保賣旗人

一凡將旗下家人稱係民人保賣者將保人並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之人係逃人除係初次二次逃走仍照本例治罪外如逃至三次照逃走三條例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保人照窩家例治罪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原在旗人契買民人條內乾隆八年分出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十九年改定

謹按逃人窩家舊例本係流徙此改爲枷號已屬從輕後窩家例又改輕此保賣之人罪名反形加重殊嫌參差 逃走者僅擬鞭責賣身者卽枷號三月賣身卽係逃走內之事或逃後無依而賣身或嫌主家窮苦商同旁人賣身其實皆逃人也保人不過意在得財耳不計贓而概擬枷號亦嫌未協

謊開籍貫賣身

一凡賣身之人謊開籍貫假捏姓名賣身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謊寫他人姓名賣身審係讐怨計圖陷害者照光棍爲首例治

罪知情之保人俱照光棍爲從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十五年例原在旗人契買民人條內乾隆八年分出改定

謹按與上賣身及借逃行詐例意相符而此更陰險故特重其罪然僅止謊寫尙未詐害似未便一例科斷且上條已經改輕此例亦應修改

冒稱逃人

一凡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被獲者中證明白所買是實應斷與所買之人如中證不明所買不實應斷爲民或無中證或失落文契但逃人招稱係某人家所買屬實者卽斷與買主若伊並未賣身串通冒稱係某人家入並冒抵逃人姓名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其原非買主串通謊認者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有行詐得贓及另犯他罪者審明從重歸結

此條係康熙年間節次議定之例乾隆八年改定謹按此分別給主爲民之例 此謊稱買主冒稱逃人之罪均恐其串害平人也現在非特無順治十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卽雍正十三年以前亦百不獲一矣 冒稱謊認必有所爲非圖免罪卽係串誣如

例末所云也若無此情誑認者自有冒認他人奴婢滿杖之律多枷號四十日義何所取至平人更無無故甘心冒稱係人家奴婢之理科以滿徒尤覺未協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有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仍行派往若被拏獲者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在配復行脫逃自行投回者免其治罪嚴加管束拏獲者用重枷號三箇月鞭一百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因派往駐防滿洲兵丁正白旗

德虎正紅旗孝順阿脫逃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與兵律征守官兵逃派往伊犁等處一條例文不符彼例載有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兵丁若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用重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拏獲者即行正法云云所謂移駐伊犁與此條派往各省駐防兵丁脫逃帶鎖發往伊犁何異復行脫逃奏請即行正法兩條亦屬相同嘉慶六年將此條改爲重枷號三箇月彼條仍從其舊一生

一死未免參差似應與彼條修併爲一無庸入於此門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一察哈爾蒙古等如有逃走或一月內自回並一月外自回或被拏獲俱照旗逃例一體辦理其歸併察哈爾之陳厄魯特如有逃走者亦照察哈爾蒙古等辦理其新歸併之厄魯特如有逃走者卽於拏獲之處正法其自行投回者不論年月卽發往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煙瘴地方如不安分卽在彼處正法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軍機大臣議准定例

謹按上段係察哈爾蒙古照逃旗辦理之例 下段係厄魯特逃走分別新陳辦理然係爾時辦法現在並無新陳可分應與下厄魯特回子逃走一條參看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一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紅契家人例報部記檔拏獲之日按照次數分別治罪其有偷帶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問擬按與十日內拏獲不刺字條重複如本主遺漏不報將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報由佐領處遺漏者將領催等按例

懲治 按與投遞逃牌條重複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定例

謹按此不論白契紅契所買一體定擬之例其餘均係重複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清漢
逃人

字鞭一百二次

逃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箇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領回者免其刺字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三次逃走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爲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婦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斷按律收贖均免刺字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一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

刺逃人滿漢字樣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亦

鞭一百三次逃走交與刑部正法乾隆八年按三次

逃犯正法之例已於康熙二十五年奏明改擬發遣

至逃走二次者於雍正六年經刑部等衙門奏准除

鞭責刺字外加枷號一箇月俱現在遵行因改輯爲

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

滿漢
逃人

字鞭一百二次逃

走者右面刺字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

面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發甯古塔烏拉等處給披

甲人爲奴三十二年修改嘉慶六年十九年道光九

年節次改定

謹按此旗下家人逃走分別治罪之通例 國初設立督捕衙門並堂司各官專司緝捕旗下逃走家奴之事觀順治年間 諭旨其義可見原例逃走一二次祇擬鞭責刺字並不辦罪以服役工作需人故也是以有給主領回之語三次逃走則怙惡不悛矣故交刑部正法而窩主及鄰佑人等均分別擬流徒及徒例意亦極分明與正身旗人並無干涉乾隆三十二年修例按語謂原例旗人二字原指旗人正身而家奴亦在其內不知旗人正身因事犯案並不刺字原例明言初次逃走卽刺左面則非正身旗人可

知總由乾隆八年修改之例未能明晰致有此誤查正身旗人因逃走治罪之例始於乾隆十八年卽本門第一條之原例是也參看自明竊謂督捕衙門旣專爲此等人犯而設此條自應移於此門之首下再敘窩主及別項其正身旗人逃走另入於犯罪免發遣門方合不然民人亦有奴僕並未定有逃走治罪專條何獨於旗下家奴而加嚴耶應與奴婢毆家長條例參看

一

盛京旗下家奴如爲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箇月二次改

發各省駐防爲奴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 盛京將軍社圖肯條奏及三十二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改二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較京城及別處旗下家奴治罪爲重似不畫一旗下家奴初次逃走鞭一百二次柳號一箇月三次發各省駐防爲奴此例二次卽發駐防爲奴同一家奴逃走而獨嚴於 盛京一處似嫌參差

開除丁糧

一凡賣身旗下之人有丁徭者卽開除丁糧如原籍居址無可稽查並無丁徭可除者令地方官曉諭存案儻日後逃回仍作逃人查拏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一凡審明逃犯例應斷出爲民者卽遞解原籍交與地方官令其納糧當差仍令地方官一面申詳督撫一面具文報部

此二條均係康熙二十二年例

謹按應與上謊開籍貫及伊主不願領回交縣與民人一體管束一條參看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一凡旗下家人逃走無論紅契白契俱照例鞭刺交與伊主拏獲之地方官記功

此條係康熙二十二年拏獲白契逃人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並將白契家人舊例四條刪除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一凡無主認領之逃人分別鞭刺照例入官給八旗兵丁爲奴若再逃者連前計算次數至三次者發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

此條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八年嘉慶十八年改定謹按與下逃人無主認領條參看 非無主也特未

認領耳與上轉賣與人仍以鞭刺計算之意相符

有供不出伊主旗分佐領者有伊主不願認領者未便以此稍寬逃人之罪也故仍前後併計然旣無人認領又何以知其爲逃人耶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一凡逃人逃走後在外娶有妻室及生有子女或本主首告行提或被地方官拏獲審明之後逃人身故者其外娶之妻及所生子女仍斷與原主若未發覺之先逃人已故雖有外娶妻室及所生子女伊主呈告或旁人出首俱不准行

此條係康熙十年及十五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與上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一條似應修併爲一既無主認領又何能審明實係逃人耶此等例文均係虛設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一凡旗人所買喀爾喀等處蒙古人逃走者亦照逃人例分別治罪

此條係康熙二十二年例乾隆八年改定

謹按既係契買家奴且照逃人例一體治罪卽無庸

另立專條

口外逃人娶妻

一凡口外蒙古人逃進內地娶妻者將所娶之妻斷歸母家其公主屬下人役在逃走處娶妻者拏獲審明斷給逃人完聚

此條係順治十四年例乾隆八年刪定

謹按逃人外娶之妻例應斷歸逃人此處斷歸母家未詳何義

外省駐防逃人

一凡外省駐防逃人屬都統者赴都統衙門投遞逃牌屬將軍守尉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各該衙門用印文

轉行該督撫存案其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盛京刑部及該督撫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過逃人姓名旗色佐領主名並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各該衙門圈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情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此條係督捕原例乾隆八年修改道光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各省駐防旗人逃走之通例 似應與上奉天府旗下逃人一條修併爲一 圈銷逃冊乃逃人投回通例見前逃人自回自首條亦屬重複

外省獲逃會審

一凡各省將軍城守尉等拏獲逃人照例會同同城文員審理

此條係康熙二十二年例

謹按原題係將軍與督撫或官職之大者會同審理與上江甯等處駐防旗人逃走及軍民約會詞訟條參看